法院公告

2020年8月21日

(2020)浙0106民初693号之一

尚亨明、冯莉芳:本院受理原告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被告尚亨明、冯莉芳、罗仙方、张礼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尚亨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未付租金58000元、违约金21934.80元(暂计)、律师费4000元;冯莉芳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罗仙方、张礼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432号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马龙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2072号

汪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艾力士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市鹏达笔业有限公司、雷华勤及第三人汪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20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41号

魏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德府诉被告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魏春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春华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损失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75909.13元;二、判令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三、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3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01号

李远扬: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安驰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远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3631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始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月息按中国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计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0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04号

襄阳市越弘包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夏正红:本院受理原告倪志荣诉被告襄阳市越弘包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夏正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货款34325元及利息暂计2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2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10号

胡新沅:本院受理原告林智创诉被告胡新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双方口罩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返还货款431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的清关及服务费4940元;4、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1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608号

天津诚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苍南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诚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删除在微信公众号"温州房网"(微信号:home0577)上发布的《温州这个楼盘昔日千人疯抢,快要交付业主却拒绝收房...》一文;二、判令二被告立即在微信公众号"温州房网"、"温州楼市情报"上发布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为原告恢复名誉,持续时间不少于60日;三、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四、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公证费人民币2000元;五、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商誉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六、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处理本案支出的交通费等其他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5000元;七、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09时1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681号

左德来:本院受理原告冯世育诉被告左德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左德来还原告冯世育货款372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左德来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4时5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770号

刘有斌:本院受理原告尤育钦诉被告刘有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10000元,及逾期利息25946元(从原告向被告主张每笔借款之日即起算,按照年利率12%计算、暂算到起诉当日),共计235946元。(贰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整)。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5时5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801号

王怀生:本院受理原告周华诉被告王怀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王怀生立即偿还货款1998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99888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4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863号

陈家树、陈家勇:本院受理原告甘玲玲诉被告陈家树、陈家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法院依法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陈家勇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4时4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864号

陈家树:本院受理原告甘玲玲诉被告陈家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法院依法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5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破产案件共益债务贷款人的公告

2019年9月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丁德江对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为尽快解决债务人万利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即将到期,无形资产价值将归零的风险,因时间紧迫,以尽量确保建筑企业资质的延续、更高效的引进共益债务和聘请单位实施建筑企业资质剥离工作为目的,管理人向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剥离工作经验的单位招募共益债务贷款人,由该单位以垫资方式实施具体工作,相关垫资将作为共益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优先清偿。据此,管理人就破产程序共益债务借款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概况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接水电安装、公路、桥梁,基础工程,市政建设、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公司现有建筑企业资质如下:

1、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该资质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

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该资质于2020年12月10日到期;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该资质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

二、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借款金额:以招募单位投入金额为准,贷款人在提交申请时需提交该投入金额即借款金额预算;

借款期限:根据资质剥离工作和后续全资子公司财产处置工作,初步确定借款期限为1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2%,贷款人在提交申请时可提交意向年利率数额。

三、应征者需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曾参与建筑企业资质剥离工作的情况说明;

3、实施本次债务人建筑企业资质剥离工作的方案;

4、破产共益债权合作意向书。

四、还款方式说明

本次垫资借款以破产管理人名义进行,专款专用于债务人建筑企业资质剥离工作。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次借款界定为破产共益债务,贷款人即为共益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共益债权为优先债权,依法可以用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视情况可提前归还共益债务。

五、应征方式

1、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0日下午18时。

2、材料递送方式: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3、特别说明:万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平台尚存在失信征信信息,管理人正在和相关法院及债权人落实删除工作,存在部分失信征信信息无法及时删除的风险。

收件人: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11楼。

电话:13757988530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1日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公告

2019年9月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丁德江对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东阳市人民法院依据该民事裁定书于2020年3月2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充分发挥万利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无形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和各方利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经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招募投资人。

一、招募须知

1、本招募公告由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2、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关于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现状、税费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请意向投资人通过进一步咨询管理人,或以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获取。

4、若确定投资人后,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转让费用、税费等支出均由投资人承担,具体税费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二、万利建设有限公司概况

1、基本信息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康伟,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8万元,股东为浙江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占股83.65%,出资12554.08万元,其中10000万元于2047年5月9日前缴足)、张晨辉(占股13.01%,出资1953.12万元)、蒋新桃(占股3.34%,出资500.8万元)。公司住所地: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前山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接水电安装、公路、桥梁,基础工程,市政建设、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该资质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该资质于2020年12月10日到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该资质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

三、投资人的招募

(一)意向投资人条件

1、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无执行数额较大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对建筑业企业注册成立有足够的了解,具有从事项目施工的经验,能自行配备相应的建造师等职称人员和其他人员。

3、股权变更登记后一年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二)提交的资料

1、意向投资人介绍: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投资优势、管理能力、资金来源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则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资产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3、承诺函。承诺接受本次招募公告和评审规范的要求,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责任;说明参与投资意向及后续拟对新万利建设有限公司如何运营方案。

(三)参与方式

在符合有关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方式参与投资:受让万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9月20日前均可报名。

2、报名资料: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应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若送达的材料不全或逾期送达,管理人有权视为报名无效。

四、确定投资人

若意向投资人仅一人,由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投资额;若意向投资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管理人将组织评审竞价,管理人根据评审竞价情况结合投资人的情况,确定最终投资人,竞价不得低于保留价。

意向投资人被确认为投资人后,应及时与管理人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同时与管理人协商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内容。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须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严格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与重整计划,不按约履行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一)意向投资人一旦报名,即对下列项目进行了承诺:

1、已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及瑕疵,自行承担后续不确定风险;

2、已充分了解和自愿完全接受本公告内容;

3、已完成(或自认为无必要)对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愿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有义务。

(二)本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东阳市人民法院负责监督。

(三)本次《投资人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1日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11楼

联系人:金晓晖,联系方式:13757988530,邮编:321000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就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浙房咨2020[D-327]

二、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共计建筑面积570.75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现任在职班子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凡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至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4楼(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由于疫情期间投标人可网上领取,将上述资料扫描后发送至570875457@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马工,电话:13185084251,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31日 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4楼(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八、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寿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5189

地址:通益路3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6914589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3楼